

《佛山市高明区高信气体经营部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
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6-0004(XP)

佛山市高明区高信气体经营部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6年4月7日



佛山市高明区高信气体经营部
经营危险化学品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项目负责人：刘发全



佛山市高明区高信气体经营部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注册性质	专业能力	签名
项目负责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专职	化工机械	
项目组成员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专职	化工机械	
	刘健永	0332024104400000192	44250417840	专职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刘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专职	化工工艺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专职	安全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专职	电气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专职	自动化	
报告编制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专职	化工机械	
	刘健永	0332024104400000192	44250417840	专职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刘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专职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专职	化工机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专职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专职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3、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3.1 企业基本情况

高信气体经营部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河江开发区祥福路厂房，成立于2019年12月03日，取得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450L786），企业类型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谭锦玲，经营范围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一）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172）、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2505）、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642）（备注：核准存放：100 m³，以上品种共0.97吨）。（二）乙炔（序号2629）、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2528）（备注：不设储存，纯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经营部持有佛山市高明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佛（高）应急经字（2023）0008号，有效期限延期至2026年06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谭锦玲（同为主要负责人），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许可范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172）、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642）、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2505）、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序号2528）、乙炔（序号2629）***。

该经营部现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与上次换证相比，该经营部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储存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方式、经营品种、储存场所、存放总质量、周边环境等未发生变化，在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该经营部现有员工2人，其中主要负责人1人，安全管理人员1人。该经营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外聘电工）均参加相应的资格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该经营部制定有安全管理制

11、评价结论汇总

佛山市高明区高信气体经营部申请经营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和乙炔等5种危险化学品，其中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的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和乙炔的经营方式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该经营部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于2026年06月22日到期，现申请该经营许可证的延期换证。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价组对佛山市高明区高信气体经营部建筑物、设施、经营条件和安全管理现状的符合性进行安全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该经营部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高毒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乙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2) 查对《佛山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佛府办〔2023〕10号），该经营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列入《禁止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严格限制控制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和《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在地属于严格限制控制区域，但经营方式属于“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可以申请经营相关危险化学品。

3) 经辨识，该经营部不涉及有限空间，涉及的气瓶属于特种设备。

4) 经辨识，该经营部主要存在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容器爆炸、高处坠落和其他伤害（低温冻伤、高温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是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该经营部应重点防范这类事故的发生。

5) 经辨识，该经营部存放危险化学品数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6) 经排查, 该经营部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 采用安全检查表对该经营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选址要求、建设要求、电气与消防设施、气瓶搬运、装卸、摆放要求等七个评价单元进行评价, 结果显示该经营部为危险化学品零售业务店面, 不合格项已整改完成, 检查表所有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要求。

8)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评价结果:

(1) 该经营部气瓶存放间存在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容器爆炸的危险程度属于“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其他伤害(低温冻伤、高温危害)的危险程度属于“稍有危险, 或许可以接受”。

(2) 该经营部办公室、值班室、杂物间、饭堂、厨房存在火灾、触电的危险程度属于“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3) 该经营部道路存在车辆伤害、其他伤害(高温危害)的危险程度属于“稍有危险, 或许可以接受”。

9) 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号)要求, 该经营部属于零售业务店面, 风险等级为蓝色, 风险程度为低危险度。

10)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第79号修改)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要求, 该经营部符合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总体评价结论: 佛山市高明区高信气体经营部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现场照片

评价师现场照片 1	评价师现场照片 2
	
气瓶存放间	经营部办公室
	
氮气和氩气实瓶区	二氧化碳实瓶区
